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2023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且財務公司為中國有色之附屬公司，故財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2023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該等代表機構合併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財務公司

主體事項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將在財務公司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財務公司開立的存款賬戶。財務公司保障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存款的資金安全，在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提出存款資金使用需求時，應按照有關流程在本集團賬戶金額範圍內及時足額予以兌付。如無正當理由，財務公司未能在自收到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資金使用需求之日起一個工作日內按時足額向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支付存款的，經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催告仍未提供，則本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協議。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提供包括但不限於(i)結售匯服務和(ii)結算服務在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就結售匯服務而言，財務公司根據本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提供即期結售匯服務。

就結算服務而言，財務公司將根據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指令為本集團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定價原則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且將不低於財務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同期提供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收取的費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將不高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等金額同等條件下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財務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同期提供同等金額同等條件下同類金融服務的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就結售匯服務而言，財務公司對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提供的匯價應等於或優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等金額同類業務所公佈的匯率牌價，以更優者為準。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提供的結算服務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存款服務

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年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如所涉貨幣為非人民幣貨幣，則按存款當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金額）。

存款服務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在參考以下情況後釐定：

- (1)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目前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的實際現金及存款總額；
- (2) 基於未來三年的業務計劃，業務規模增長及經營情況，本集團預期可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向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現金數額；
- (3)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業務範圍主要為從事與隸屬外國（地區）企業有關的非營利性業務活動，基於該等活動的費用結算規律所預計的存款增加額度；及
- (4) 未來三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於財務公司的預期存款餘額所產生的利息收入預期額度。

其他金融服務

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其他金融服務項下之服務每年所產生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000萬元（如所涉貨幣為非人民幣貨幣，則按有關服務的訂約當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金額）。

其他金融服務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在參考以下情況後釐定：

- (1)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提供境內資金結算以及跨境資金結算所產生的預計手續費金額；

- (2)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提供的結售匯業務所產生的預計手續費金額；及
- (3)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提供匯率風險管理、經濟形勢研究、業務方案設計等所收取的預計服務費金額。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過去三年內及2023年度截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為零。

內部控制政策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負責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進行監督和監察，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管理層亦會進行定期檢查，以檢查及評估各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察各類持續關聯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確保不超過協議規定的額度上限。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亦會就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條款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財務公司的承諾

- (1) 財務公司將按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及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
- (2) 財務公司承諾，任何時候其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其為中國有色集團所提供同期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遜於當時其他金融服務機構可向本公司提供同期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 (3) 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財務公司將於二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同時配合本公司採取包括且不限於本公司現場檢查評估風險、要求財務公司暫緩或停止提供金融服務等必要的措施化解風險、減少損失：
- A. 財務公司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大額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大額擔保墊款、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B. 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經營風險等事項；
 - C. 財務公司股東對財務公司的負債逾期6個月以上未償還；
 - D. 財務公司任何一項監管指標不符合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
 - E. 財務公司出現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行政處罰、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及
 - F. 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存款資金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
- (4) 財務公司僅對本公司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信息進行形式審核，不承擔實質性審核責任，不對本公司提交的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若本公司未按法律法規、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文件及財務公司制度文件等要求向財務公司提交文件、材料和信息，由此發生的風險和損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擔。
- (5) 由於本公司自身原因、市場客觀因素或因本公司未按法律法規、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文件及財務公司制度文件等要求進行操作，導致業務失敗的，財務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6) 如因通訊或系統發生故障、不可抗力等不可歸因於財務公司的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相關業務無法正常開展，財務公司將通過財務公司指定網站發出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及時通知本公司，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損失的擴大，在此基礎上，財務公司對本公司因前述原因受到的損失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財務公司僅為中國有色集團範圍內的公司按該等公司的需求提供服務，並且熟悉本集團的運營情況及有關日常業務。因此，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優先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本集團因此從中受益。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將與任何提供該等服務的獨立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相同或更優惠（視情況而定）。有關安排將增強本公司與第三方商業銀行就相同或類似服務進行談判時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本公司的各項成本。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楊赫先生及譚耀宇先生在中國有色擔任管理職務，彼等已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且財務公司為中國有色之附屬公司，故財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治煉、火法治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氫氧化鈷含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管理。中國有色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業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財務公司為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且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提供，為中國有色之附屬公司，且中國有色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務公司」	指	有色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為中國有色之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存款服務」	指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財務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所簽署的有關財務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財務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現時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楊赫
主席

北京，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赫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